

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年加工5万吨增碳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年加工5万吨增碳剂项目

建设单位: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宏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宏涛

项目负责人：王鹏飞

填表人：王鹏飞

建设单位： 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

电话： 13939641237 电话： 13939641237

传真： / 传真： /

邮编： 471000 邮编： 471000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白元镇水牛沟村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白元镇水牛沟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吨增碳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白元镇水牛沟村				
主要产品名称	增碳剂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5 万吨增碳剂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5 万吨增碳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5.05.11-2025.06.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6.05-2025.06.0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3	比例	8.2%
本次验收实际总概算(万元)	205	本次验收环保投资(万元)	19.8	比例	9.7%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验收监测依据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8)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p> <p>2、技术规范及部门规章</p> <p>(1)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2019年第11号）；</p> <p>(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6)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p> <p>(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p> <p>3、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p> <p>(1) 《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年加工5万吨增碳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8月）；</p> <p>(2)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关于《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年加工5万吨增碳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伊环审[2024]31号；</p> <p>(3) 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委托书、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 噪声

四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2.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碳黑尘）有组织排放限值（15m 高排气筒）排放浓度 18mg/m^3 ，排放速率 0.51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肉眼不可见。

3.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各自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利用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伊川县白元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如下：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COD: 500mg/L ，SS: 400mg/L ；

(2) 伊川县白元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COD: 330mg/L ， $\text{NH}_3\text{-N}$: 35mg/L ，SS: 180mg/L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工作由来

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投资 205 万元，在伊川县白元镇水牛沟村租赁洛阳神都涂料有限公司现有闲置车间，建设 1 条年加工 50000 吨增碳剂生产线。

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吨增碳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4]31 号，2024 年 10 月 9 日，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10329MA9LL0K472001V。

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吨增碳剂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0 日，该企业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采用网站公示的方式，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 2025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企业于 2025 年 5 月 11 日采用网站公示的方式对其环保设施调试日期进行了公示。

2025 年 3 月，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6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白元镇水牛沟村，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112°25'26.453"，北纬：34°21'56.997"，项目所在厂区西侧为农田、南侧为伊川县昊洋铸造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厂区、北侧为树林，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80m 的 2 户水牛沟村居民。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图见附图二。

2.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3、建设内容

3.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该工程环评设计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1 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设计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现有，1层，钢构，高11m，建筑面积1000m ² ，包括原料区、生产区等		一致	
	成品库	租赁现有，1层，钢构，高8m，建筑面积800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白元镇电网供给		一致	
	供水	厂区自备井供给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利用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伊川县白元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颚破、中转仓落料、双齿辊、筛分、对辊破、吨包装袋包装工序粉尘	投料口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中转仓落料产尘点设置集气管道；颚破、双齿辊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同时置于地下密闭间并连接集气管道；直线筛上方设集气管道、对辊破出料口设置集气罩，设置1个封闭间并连接集气管道；吨包装袋包装出料口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后共用1套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TA001）+15m高排气筒（DA001）处理排放	由于项目吨包经天车吊运至下料口，三面围挡的集气方式不利于吨包下料，因此投料口设置侧吸集气罩，其他一致。	
		小袋包装料仓落料、小袋包装工序粉尘	小袋包装料仓落料产尘点设置集气管道；小袋包装出料口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后共用1套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TA002）+15m高排气筒（DA002）处理排放	一致	
		无组织粉尘	封闭车间阻隔，颚式破碎机、双齿辊破碎机设置于地下密闭间，直线筛、对辊破碎机二次封闭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利用厂区现有化粪池（40m ³ ）收集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伊川县白元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一致
		车辆冲洗废水	车间外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致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车间门口设置1个沉淀池（1m ³ ），地面清洗废水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		一致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一致
	固体废物	废耐火砖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沉淀池底泥	定期清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一致
--	--	------	-----------------	----

3.2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型	原料	粒径	产量 t/a
1	增碳剂	废石墨化电阻料	0~1mm	2985
2			1~5mm	15000
3			0~2mm	4985
4			2~5mm	8000
5		废石墨坩埚	0~1mm	4985
6			1~5mm	14000
7	除尘器收尘灰	/	/	44
合计				49999

3.3 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设施如下：

表 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2	颚式破碎机	500*300	1台	颚式破碎机	500*300	1台	一致
3	提升机	NE-15-10米	1台	提升机	NE-15-10米	1台	
4	提升机	NE-15-6米	1台	提升机	NE-15-6米	1台	
5	双齿辊破碎机	2PGC400×250	1台	双齿辊破碎机	2PGC400×250	1台	
6	对辊破碎机	2PG400×400	1台	对辊破碎机	2PG400×400	1台	
7	直线筛	XHS-1840-5层	1台	直线筛	XHS-1840-5层	1台	
8	包装机	/	2台	包装机	/	2台	
9	中转料仓	2t	1个	中转料仓	2t	1个	
10	小袋包装料仓	1t	2个	小袋包装料仓	1t	2个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	------	-----	----

1	原料	废石墨化电阻料	21700t/a	外购, 5-30mm粗颗粒料, 吨包装袋包装
2		废石墨坩埚	9300t/a	外购, 0-5mm细颗粒料, 吨包装袋包装
3		机械润滑黄油	19050t/a	外购, 10-40cm块状, 吨包装袋包装
4		吨包装袋	0.1t/a	外购, 设备润滑用
5		小包装袋	35000t/a	用于产品包装, 1t/袋
6	能源消耗	电能	16 万 kW h	白元镇电网供给
7		水	225m ³ /a	厂区内自备井水供给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块料（废石墨坩埚）、粗颗粒料（废石墨化电阻料）、细颗粒料（废石墨化电阻料）不同时加工。

(1) 块料（废石墨坩埚）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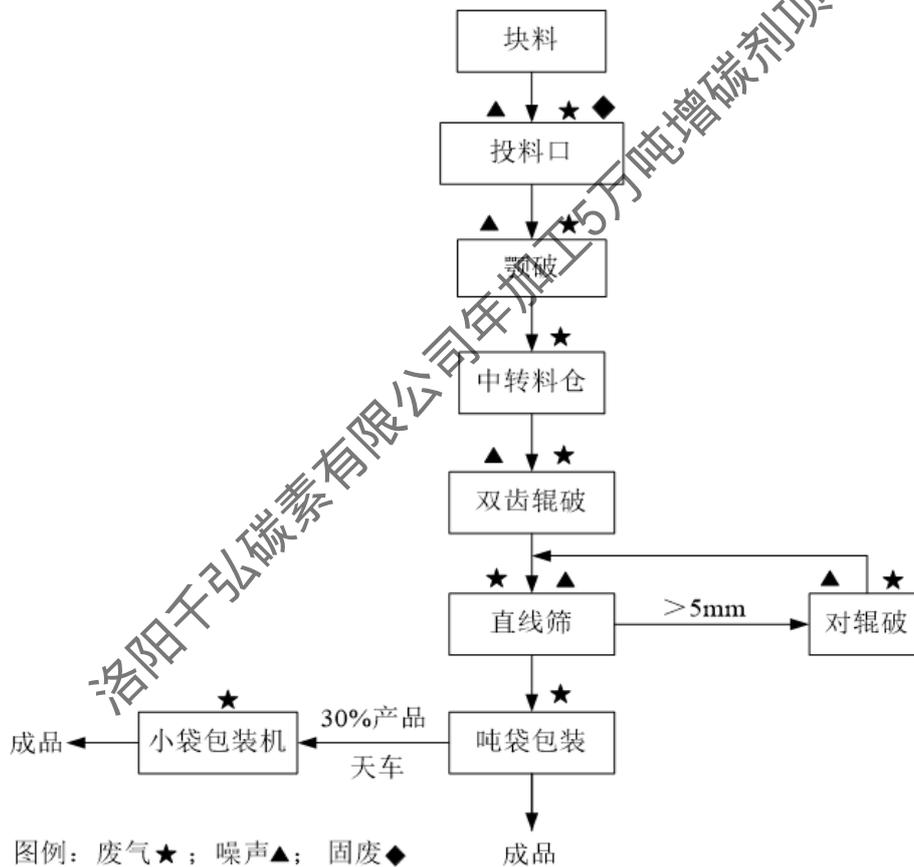


图 1 块料（废石墨坩埚）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颚破：首先外购废石墨坩埚（块料）由天车吊至颚破投料口，块料拆包卸料，经人工分拣出废耐火砖后送入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物料通过管道进入 1#密闭提升机，提升至中转料仓。

②双齿辊破：进入中转料仓的破碎料通过管道进入双齿辊破碎机进行再次破

碎，破碎后通过管道进入 2#密闭提升机，提升至直线筛进行筛分。（颚式破碎机、双齿辊破碎机设置于地下密闭操作间内）。

③筛分：破碎后物料进入直线筛（5 种筛网孔径，根据客户需要可随意更换）中筛分，其中： $>5\text{mm}$ 较大物料颗粒经管道进入对辊破碎机（约占物料的 20%），破碎后由下部管道进入 2#密闭提升机，返回至直线筛再次筛分； $<5\text{mm}$ 的物料即为成品增碳剂，根据客户需求使用不同粒径的网筛（单次安装 2 层筛网），筛分出的成品粒径包括： $0\sim 1\text{mm}$ 、 $1\sim 5\text{mm}$ 。（直线筛、对辊破碎机二次封闭）

④包装：筛分后的成品全部采用吨包装袋包装，筛分机有 2 个料管同时出料，吨包装袋与出料口扎紧；根据客户需求，约 30%产品需要进行小袋包装，采用天车将吨包装成品吊至小袋包装机（2 台），然后通过管道分包入小袋中，包装时袋口与出料口扎紧。

（2）粗颗粒料（废石墨化电阻料）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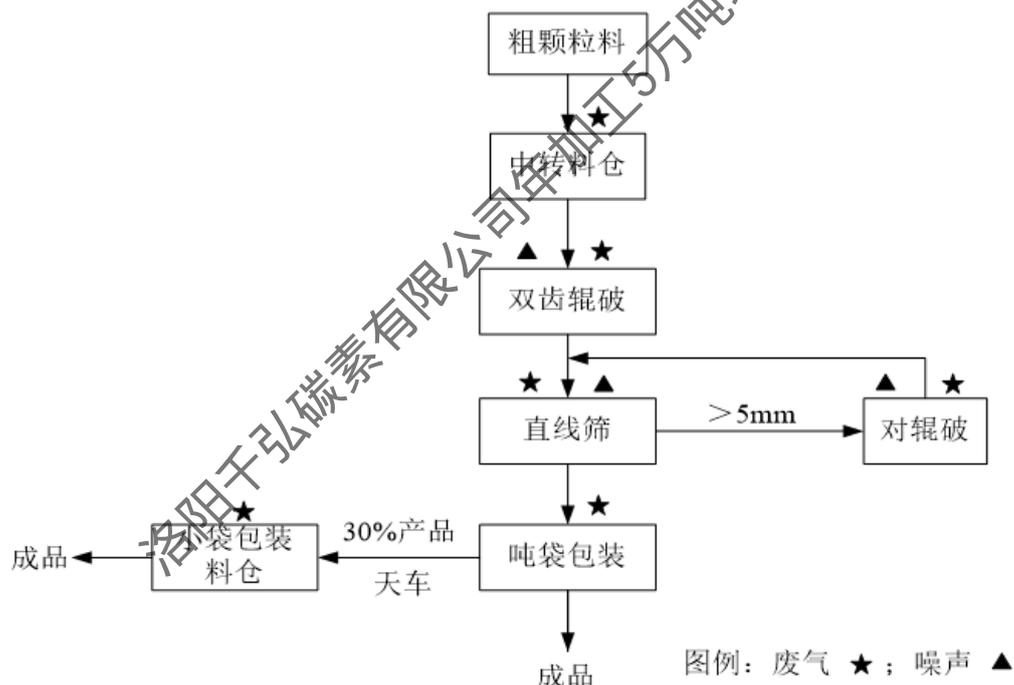


图 2 粗颗粒料（废石墨化电阻料）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双齿辊破：外购粗颗粒料（废石墨化电阻料）由天车吊入中转料仓，通过管道进入双齿辊破碎机，破碎后物料通过管道进入 2#密闭提升机，提升至直线筛进行筛分。

②筛分：破碎后物料进入直线筛（5 种筛网孔径，根据客户需要可随意更换）中筛分，其中： $>5\text{mm}$ 较大物料颗粒经管道进入对辊破碎机（约占物料的 20%），

破碎后由下部管道进入 2#密闭提升机，返回至直线筛再次筛分； $<5\text{mm}$ 的物料即为成品增碳剂，根据客户需求使用不同粒径的网筛（单次安装 2 层筛网），筛分出的成品粒径包括： $0\sim 1\text{mm}$ 、 $1\sim 5\text{mm}$ ， $0\sim 2\text{mm}$ 、 $2\sim 5\text{mm}$ 。

③包装：筛分后的成品全部采用吨包装袋包装，筛分机有 2 个料管同时出料，吨包装袋与出料口扎紧；根据客户需求，约 30%产品需要进行小袋包装，采用天车将吨包装成品吊至小袋包装机（2 台），然后通过管道分包入小袋中，包装时袋口与出料口扎紧。

（3）细颗粒料（废石墨化电阻料）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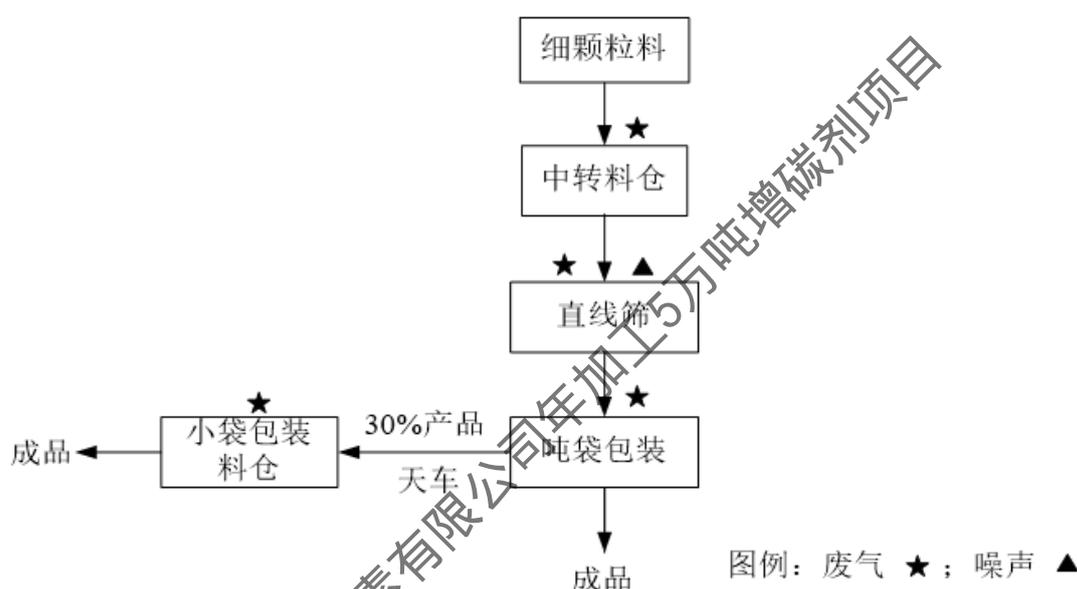


图 3 细颗粒料（废石墨化电阻料）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筛分：外购细颗粒料（废石墨化电阻料）由天车吊入中转料仓，通过管道直接进入 2#密闭提升机，提升至直线筛（5 种筛网孔径，根据客户需要可随意更换）进行筛分，筛分后的物料即为成品增碳剂，根据客户需求使用不同粒径的网筛（单次安装 2 层筛网），筛分出的成品粒径包括： $0\sim 1\text{mm}$ 、 $1\sim 5\text{mm}$ ， $0\sim 2\text{mm}$ 、 $2\sim 5\text{mm}$ 。

②包装：筛分后的成品全部采用吨包装袋包装，筛分机有 2 个料管同时出料，吨包装袋与出料口扎紧；根据客户需求，约 30%产品需要进行小袋包装，采用天车将吨包装成品吊至小袋包装机（2 台），然后通过管道分包入小袋中，包装时袋口与出料口扎紧。

2、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增碳剂加工	增碳剂加工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加工量50000t/a	加工量50000t/a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白元镇水牛沟村	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白元镇水牛沟村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原料-投料-破碎-筛分-包装-成品。	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无	无变动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不涉及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无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	无	

	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化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p>废气：投料口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中转仓落料产尘点设置集气管道；颚破、双齿辊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同时置于地下密闭间并连接集气管道；直线筛上方设置集气管道、对辊破出料口设置集气罩，设置 1 个封闭间并连接集气管道；吨包装袋包装出料口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后共用 1 套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处理排放；小袋包装料仓落料产尘点设置集气管道；小袋包装出料口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后共用 1 套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TA002）+15m 高排气筒（DA002）处理排放；封闭车间阻隔，颚式破碎机、双齿辊破碎机设置于地下密闭间，直线筛、对辊破碎机二次封闭。</p> <p>废水：车间外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1 套，并配套沉淀池（5m³）处理后循环使用；车间门口设置 1 个沉淀池（1m³），地面清洗废水收集</p>	<p>废气：投料口设置侧吸集气罩；中转仓落料产尘点设置集气管道；颚破、双齿辊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同时置于地下密闭间并连接集气管道；直线筛上方设置集气管道、对辊破出料口设置集气罩，设置 1 个封闭间并连接集气管道；吨包装袋包装出料口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后共用 1 套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处理排放；小袋包装料仓落料产尘点设置集气管道；小袋包装出料口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后共用 1 套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TA002）+15m 高排气筒（DA001）处理排放；封闭车间阻隔，颚式破碎机、双齿辊破碎机设置于地下密闭间，直线筛、对辊破碎机二次封闭。</p> <p>废水：车间外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1 套，并配套沉淀池（5m³）处理后循环使用；车间地面采用干式吸尘器，不再产生清洗废水，不再设置沉淀池；生活污水利用厂区现有化粪池（40m³）收集处理后，通过污</p>	<p>废气：环评设计下料口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实际由于操作受限，设置侧吸集气罩；环评设计 2 根排气筒，实际合并为 1 根排气筒排放。</p> <p>废水：车间地面采用干式吸尘器，不再产生清洗废水，不再设置沉淀</p>	否

		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利用厂区现有化粪池（40m ³ ）收集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伊川县白元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水管网进入伊川县白元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利用厂区现有化粪池（40m ³ ）收集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伊川县白元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水直接排放口。	无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不涉及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	无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所有设备布置于厂房内，设置基础减振，车间门密闭、窗户安装双层玻璃，以降低噪声的影响；在设备选型上优先选择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采取适当的降噪措施，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土壤、地下水不涉及	噪声：所有设备布置于厂房内，设置基础减振，车间门密闭、窗户安装双层玻璃，以降低噪声的影响；在设备选型上优先选择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采取适当的降噪措施，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土壤、地下水不涉及	无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收尘灰下灰口设置吨包袋收集除尘灰，定期清理，作为产品使用；废耐火砖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底泥定期	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收尘灰下灰口设置吨包袋收集除尘灰，定期清理，作为产品使用；废耐火砖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底泥定期清理后外售综合	无	无变动

		清理后外售综合利用。	利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无变动

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年加工5万吨增碳剂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因此，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年加工5万吨增碳剂项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废气

有组织废气：投料口设置侧吸集气罩；中转仓落料产尘点设置集气管道；颚破、双齿辊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同时置于地下密闭间并连接集气管道；直线筛上方设集气管道、对辊破出料口设置集气罩，设置 1 个封闭间并连接集气管道；吨包袋包装出料口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后共用 1 套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处理排放；小袋包装料仓落料产尘点设置集气管道；小袋包装出料口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后共用 1 套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TA002）+15m 高排气筒（DA001）处理排放。

无组织废气：封闭车间阻隔，颚式破碎机、双齿辊破碎机设置于地下密闭间，直线筛、对辊破碎机二次封闭。

1.2 废水

车间外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1 套，并配套沉淀池（5m³）处理后循环使用；车间地面采用干式吸尘器，不再产生清洗废水，不再设置沉淀池；生活污水利用厂区现有化粪池（40m³）收集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伊川县白元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运营期间各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安装于室内及距离衰减、在设备选型上优先选择低噪声环保型设备降低噪声影响。

1.4 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废耐火砖、沉淀池底泥。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收尘灰下灰口设置吨包袋收集除尘灰，定期清理，作为产品使用；废耐火砖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底泥定期清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评投资总概算为 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6.3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8.2%；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实际总投资 205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9.8 万元。

表 5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投资费用 (万元)
废气	投料、颚破、中转仓落料、双齿辊、筛分、对辊破、吨包袋包装工序粉尘	投料口设置侧吸集气罩；中转仓落料产尘点设置集气管道；颚破、双齿辊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同时置于地下密闭间并连接集气管道；直线筛上方设置集气管道、对辊破出料口设置集气罩，设置 1 个封闭间并连接集气管道；吨包袋包装出料口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后共用 1 套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处理排放	11
	小袋包装料仓落料、小袋包装工序粉尘	小袋包装料仓落料产尘点设置集气管道；小袋包装出料口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后共用 1 套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TA002）+15m 高排气筒（DA001）处理排放	2.5
	无组织粉尘	封闭车间阻隔，颚式破碎机、双齿辊破碎机设置于地下密闭间，直线筛、对辊破碎机二次封闭	3.2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车间外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1 套，并配套沉淀池（5m ³ ）处理后循环使用	2.3
	职工生活废水	利用厂区现有化粪池（40m ³ ）收集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伊川县白元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0.5
固体废物	废耐火砖、沉淀池底泥	一般固废暂存区（2m ² ）	0.2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1
合计			19.8

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年加工5万吨增碳剂项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主要结论

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吨增碳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运营期间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

本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由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0329MA9LL0K472）上报的由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吨增碳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收悉，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无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 号）要求，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项目建成后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合理采取密闭、负压抽气等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1）原料、产品全部入库，不得露天堆放；（2）项目鄂破、双齿辊破碎设备地下安装，直线筛及对辊破二次密闭；原料投料、破碎、中转、筛分及包装工序产生的

废气（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2）小袋料仓及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以上有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相关排放限值要求；（3）严格按照《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1）车辆冲洗废水及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2）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伊川县白元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元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采取合理有效的基础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应按规定处置。厂内固废暂存间按照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进行建设，定期清理外售综合利用，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二）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控、监测要求，定期对厂区各污染源进行监测，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其他未尽事项以本项目环评报告及“三同时”要求一并执行。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环境监察部门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 号）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表5 针对本次验收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	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
2	建设地点：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白元镇水牛沟村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白元镇水牛沟村
3	<p>废气。合理采取密闭、负压抽气等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无组织排放。（1）原料、产品全部入库，不得露天堆放；（2）项目鄂破、双齿辊破碎设备地下安装，直线筛及对辊破二次密闭；原料投料、破碎、中转、筛分及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处理，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2）小袋料仓及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处理，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以上有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号）相关排放限值要求；（3）严格按照《洛阳市2019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号）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有组织废气：投料口设置侧吸集气罩；中转仓落料产尘点设置集气管道；鄂破、双齿辊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同时置于地下密闭间并连接集气管道；直线筛上方设置集气管道、对辊破出料口设置集气罩，设置1个封闭间并连接集气管道；吨包装袋包装出料口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后共用1套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TA001）+15m高排气筒（DA001）处理排放；小袋包装料仓落料产尘点设置集气管道；小袋包装出料口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后共用1套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TA002）+15m高排气筒（DA001）处理排放；无组织废气：封闭车间阻隔，鄂式破碎机、双齿辊破碎机设置于地下密闭间，直线筛、对辊破碎机二次封闭。</p>
4	<p>废水。（1）车辆冲洗废水及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2）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伊川县白元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元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车间外设置车辆冲洗装置1套，并配套沉淀池（5m³）处理后循环使用；车间地面采用干式吸尘器，不再产生清洗废水，不再设置沉淀池；生活污水利用厂区现有化粪池（40m³）收集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伊川县白元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5	<p>噪声。采取合理有效的基础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项目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6	<p>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应按规定处置。厂内固废暂存间按照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进行建设，定期清理外售综合利用，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已落实，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废耐火砖、沉淀池底泥。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收尘灰下灰口设置吨包装袋收集除尘灰，定期清理，作为产品使用；废耐火砖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底泥定期清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p>

		清运处置。
--	--	-------

洛阳干弘碳素有限公司年加工5万吨增碳剂项目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至 17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如下。

表 6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168μ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仪 SX83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BSA224S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0.5mg/L

2、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按照《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要求布点，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检测期间无雨、雪、大风天气。

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年加工5万吨增碳剂项目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项目监测内容

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6 月 6 日对项目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7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 米处布设 1 个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废气（有组织）	进口、出口（保留监测孔，优先选择垂直管道，避开管道拐角、阀门、变径管两侧 1m）	颗粒物	3 次/周期，连续 2 个周期
废气（无组织）	厂界外下风向四个点	颗粒物	3 次/周期，连续 2 个周期
废水	化粪池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4 次/周期，连续 2 个周期

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增碳剂项目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工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 & 环保设备正常运行,项目生产线监测过程中生产报表见下表。

表 8 项目监测过程中生产报表

检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5-06-05	166.7t/d 增碳剂	141t/d 增碳剂	84.6%
2025-06-06	166.7t/d 增碳剂	146t/d 增碳剂	87.6%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生产量和环评设计产能的比例,本项目生产负荷为 84.6-87.6%。

(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7.2 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

受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的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6 月 6 日对该项目噪声、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并检测。验收监测期间,各工段生产工况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

7.2.1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排放结果见下表。

表 9 噪声检测分析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5.06.05	56	46
2		2025.06.06	55	46
3	南厂界	2025.06.05	55	46
4		2025.06.06	56	45
5	西厂界	2025.06.05	55	47
6		2025.06.06	56	46
7	北厂界	2025.06.05	55	45
8		2025.06.06	55	46

经检测,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5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5-47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7.2.2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结果见下表。

表 10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废气量(标干 m ³ /h)	颗粒物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排气筒	2025.06.05	第一次	2.08×10 ⁴	7.6	0.158	固态、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
		第二次	2.08×10 ⁴	8.1	0.168	
		第三次	2.07×10 ⁴	5.9	0.122	
		均值	2.08×10 ⁴	7.2	0.150	
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排气筒	2025.06.06	第一次	2.08×10 ⁴	6.5	0.135	
		第二次	2.07×10 ⁴	7.1	0.147	
		第三次	2.08×10 ⁴	7.8	0.162	
		均值	2.08×10 ⁴	7.1	0.148	

由上可知，项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碳黑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8mg/m³，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51kg/h 和《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中颗粒物排放限值：10mg/m³ 的要求。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结果见下表。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μg/m ³)	备注
2025.06.05	第一次 (10:00-11: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97	平均气温 28.1°C; 平均气压 100.3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2.1m/s
		厂界外下风向 2#	223	
		厂界外下风向 3#	353	
		厂界外下风向 4#	371	
	第二次 (12:00-13:00)	厂界外下风向 1#	321	平均气温 32.3°C; 平均气压 100.1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2.0m/s
		厂界外下风向 2#	245	
		厂界外下风向 3#	208	

	第三次 (14:00-15:00)	厂界外下风向 4#	283	平均气温 34.1°C; 平均气压 100.0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9m/s
		厂界外下风向 1#	266	
		厂界外下风向 2#	342	
		厂界外下风向 3#	285	
		厂界外下风向 4#	323	
2025.06.06	第一次 (10:00-11: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99	平均气温 30.1°C; 平均气压 100.2kPa; 西风; 平均风速 2.1m/s
		厂界外下风向 2#	225	
		厂界外下风向 3#	281	
		厂界外下风向 4#	318	
	第二次 (12:00-13: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65	平均气温 32.6°C; 平均气压 100.0kPa; 西风; 平均风速 2.0m/s
		厂界外下风向 2#	302	
		厂界外下风向 3#	246	
		厂界外下风向 4#	359	
	第三次 (14:00-15: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88	平均气温 37.1°C; 平均气压 99.9kPa; 西风; 平均风速 1.8m/s
		厂界外下风向 2#	230	
		厂界外下风向 3#	346	
		厂界外下风向 4#	269	
样品状态		颗粒物：固态、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		

由上可知，废气无组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2.3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排放结果见下表。

表 12 废水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因子	2025.06.05				2025.06.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粪池出 口	pH值	6.9	6.8	6.9	6.9	6.9	6.9	6.8	6.9
	氨氮 (mg/L)	7.04	8.07	7.58	7.64	7.58	7.40	7.76	7.88
	总磷 (mg/L)	0.25	0.26	0.24	0.25	0.26	0.25	0.26	0.25
	石油类 (mg/L)	0.24	0.23	0.23	0.22	0.27	0.24	0.26	0.23
	悬浮物 (mg/L)	151	153	157	152	155	150	159	154
	化学需氧量 (mg/L)	179	191	186	194	195	197	188	18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4.1	48.5	46.9	49.2	49.5	49.9	47.1	45.6
样品状态		水样均为液态、微黄、有味、有肉眼可见物。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化粪池出口各污染物浓度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伊川县白元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工况满足要求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对建设项目“三同时”的政策要求，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已基本落实，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本项目的生产负荷能够满足国家对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8.2 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噪声监测结果

经检测，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5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5-47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2)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灰、废耐火砖、沉淀池底泥、职工生活垃圾。

除尘器收尘灰：经除尘器下方密闭卸灰收集后无需加工处理，小袋包装后直接作为产品进行外售，用于石墨制品制造，不作为固体废物处置。

废耐火砖：本项目原料废石墨坩埚（块料）中参杂有废耐火砖，下料过程中分拣出废耐火砖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2m²）定期外售。

沉淀池底泥：本项目车辆冲洗沉淀池、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沉淀池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底泥沉淀物，主要为碳粉，定期清理后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3) 废气

项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碳黑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8mg/m³，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51kg/h 和《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中颗粒物排放限值：10mg/m³ 的要求；废气无组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豫政〔2021〕44号），“十四五”期间国家对COD、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

本项目化粪池排放口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13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项目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废水量 (m ³ /d)	运行时间 (d/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COD	146	0.384	300	0.0168
NH ₃ -N	8.07	0.384	300	0.0009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 废水量 (m ³ /d) * 生产时间 (d/a) / 10 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本项目废水中COD排放量为0.0168t/a，能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COD排放量0.0323t/a要求；废水中NH₃-N排放量为0.0009t/a，能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NH₃-N排放量0.0034t/a要求。

8.4 综合结论

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年加工5万吨增碳剂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内容要求落实了废气、废水、固废、噪声防治措施，经监测，噪声可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无生产废水排放，固废全部合理处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年加工5万吨增碳剂项目				项目代码	2404-410329-04-01-980936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白元镇水牛沟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5万吨增碳剂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5万吨增碳剂		环评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审批文号	伊环审[2024]3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10.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29MA9LL0K472001V			
	验收单位	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3		所占比例(%)	8.2			
	本次实际总投资(万元)	205				本次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8		所占比例(%)	9.7			
	废水治理(万元)	2.3	废气治理(万元)	16.7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9MA9LL0K472	验收时间	2025.6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气量	0											
	颗粒物	0											
	排水量	0											
	COD	0					0.0168	0.0323		0.0168	0.0323		
	氨氮	0					0.0009	0.0034		0.0009	0.0034		
	二氧化硫	0											
	氮氧化物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伊环审（2024）31号

关于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年加工5万吨 增碳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0329MA9LL0K472）上报的由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年加工5万吨增碳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收悉，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无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项目建成后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合理采取密闭、负压抽气等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无组织排放。（1）原料、产品全部入库，不得露天堆放；（2）项目鄂破、双齿辊破碎设备地下安装，直线筛及对辊破二次密闭；原料投料、破碎、中碎、筛分及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处理，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2）小袋料仓及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处理，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以上有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号）相关排放限值要求；（3）严格按照《洛阳市2019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号）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1)车辆冲洗废水及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2)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伊川县白元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元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采取合理有效的基础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应按规定处置。厂内固废暂存间按照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进行建设，定期清理外售综合利用，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二)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控、监测要求，定期对厂区各污染源进行监测，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其他未尽事项以本项目环评报告及“三同时”要求一并执行。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环境监察部门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年加工5万吨增碳剂项目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0329MA9LL0K472001V

单位名称: 洛阳干弘碳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白元镇水牛沟村二组 95 号自建房一楼

法定代表人: 王宏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白元镇水牛沟村

行业类别: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MA9LL0K472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9 年 10 月 08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10 月 09 日

附件3 竣工公示

http://hnhbxxw.uf8.cn/ygsinfo-852.html 孙善武最新消息2024

环保信息网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INFORMATION NETWORK

环保信息公示, 公众服务平台

输入关键字查找 搜索

首页 环评验收 环境检测 环保工程 排污许可 环保管家 信息公示 政策法规 招贤纳士 联系我们

验收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验收公示

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年加工5万吨增碳剂项目 竣工公示

日期: 2025-05-10 15:21 访问量: 84 类型: 验收公示

项目名称: 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年加工5万吨增碳剂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 伊环审[2024]31号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白元镇水牛沟村
项目说明:
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年加工5万吨增碳剂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白元镇水牛沟村, 租赁洛阳神都涂料有限公司现有闲置车间, 建设1条年加工50000吨增碳剂生产线。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4年8月通过环评审批。
企业按照环评要求内容, 相应的设施设置到位,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2025年5月10日, 现对其竣工公示。

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0日

关键词:

附件 4 调试公示

http://hnhbxxw.uf8.cn/ysgsinfo-854.htm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环保信息网

环保信息公示, 公众服务平台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INFORMATION NETWORK

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 环评验收 环境检测 环保工程 排污许可 环保管家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招贤纳士 联系我们

验收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验收公示

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年加工5万吨增碳剂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日期: 2025-05-11 09:00:31 访问量: 130 类型: 验收公示

项目名称: 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年加工5万吨增碳剂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 伊环审[2024]31号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白元镇水牛沟村

项目说明:

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年加工5万吨增碳剂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白元镇水牛沟村, 租赁洛阳神都涂料有限公司现有闲置车间, 建设1条年加工50000吨增碳剂生产线。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4年8月通过环评审批。

企业按照环评要求内容, 相应的设施设置到位,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2025年5月10日。竣工后我单位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 调试日期为2025年5月11日至2025年6月11日。

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1日

关键词:

附件 6 自查报告

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
年加工 5 万吨增碳剂项目
自查报告

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年加工5万吨增碳剂项目

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5 日

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吨增碳剂项目

自查报告

根据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吨增碳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意见（伊环审[2024]31 号），我公司对本次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吨增碳剂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白元镇水牛沟村。项目性质为新建。租赁洛阳神都涂料有限公司现有闲置车间，建设 1 条年加工 50000 吨增碳剂生产线。

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吨增碳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4]31 号。

二、项目建成情况

项目建成情况见表 1、2。

表 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比对

名称		环评设计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现有，1 层，钢构，高 11m，建筑面积 1000m ² ，包括原料区、生产区等	一致
	成品库	租赁现有，1 层，钢构，高 8m，建筑面积 800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白元镇电网供给	一致
	供水	厂区自备井供给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暂时利用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伊川县白元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颚破、中转仓落料、双齿辊、筛分、对辊破、吨包袋包装工序粉尘	投料口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中转仓落料产尘点设置集气管道；颚破、双齿辊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同时置于地下密闭间并连接集气管道；直线筛上方设集气管道、对辊破出料口设置集气罩，设置1个封闭间并连接集气管道；吨包袋包装出料口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后共用1套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TA001）+15m高排气筒（DA001）处理排放	由于项目吨包经天车吊运至下料口，三面围挡的集气方式不利于吨包下料，因此投料口设置侧吸集气罩，其他一致。
		小袋包装料仓落料、小袋包装工序粉尘	小袋包装料仓落料产尘点设置集气管道；小袋包装出料口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后共用1套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TA002）+15m高排气筒（DA002）处理排放	一致
		无组织粉尘	封闭车间阻隔，颚式破碎机、双齿辊破碎机设置于地下密闭间，直线筛、对辊破碎机二次封闭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利用厂区现有化粪池（40m ³ ）收集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伊川县白元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一致
		车辆冲洗废水	车间外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致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车间门口设置1个沉淀池（1m ³ ），地面清洗废水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	一致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一致
	固体废物	废耐火砖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沉淀池底泥	定期清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一致

表2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设备与实际建设主要设备比对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颚式破碎机	500*300	1台	颚式破碎机	500*300	1台	一致

3	提升机	NE-15-10 米	1 台	提升机	NE-15-10 米	1 台
4	提升机	NE-15-6 米	1 台	提升机	NE-15-6 米	1 台
5	双齿辊破碎 机	2PGC400 ×250	1 台	双齿辊破碎 机	2PGC400× 250	1 台
6	对辊破碎机	2PG400× 400	1 台	对辊破碎机	2PG400×4 00	1 台
7	直线筛	XHS-184 0-5 层	1 台	直线筛	XHS-1840- 5 层	1 台
8	包装机	/	2 台	包装机	/	2 台
9	中转料仓	2t	1 个	中转料仓	2t	1 个
10	小袋包装料 仓	1t	2 个	小袋包装料 仓	1t	2 个

三、环保设施核查情况

环保设施核查情况见表 3。

表 3 环保设施核查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	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
2	建设地点：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白元镇水牛沟村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白元镇水牛沟村
3	<p>废气。合理采取密闭、负压抽气等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无组织排放。（1）原料、产品全部入库，不得露天堆放；（2）项目鄂破、双齿辊破碎设备地下安装，直线筛及对辊破二次密闭；原料投料、破碎、中转、筛分及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2）小袋料仓及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以上有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相关排放限值要求；（3）严格按照《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p>	<p>有组织废气：投料口设置侧吸集气罩；中转仓落料产尘点设置集气管道；鄂破、双齿辊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同时置于地下密闭间并连接集气管道；直线筛上方设集气管道、对辊破出料口设置集气罩，设置 1 个封闭间并连接集气管道；吨包装袋包装出料口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后共用 1 套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处理排放；小袋包装料仓落料产尘点设置集气管道；小袋包装出料口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后共用 1 套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TA002）+15m 高排气筒（DA001）处理排放；无组织废气：封闭车间阻隔，鄂式破碎机、双齿辊破碎机设置于地下密闭间，直线筛、对辊破碎机二次封闭。</p>

	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	废水。(1)车辆冲洗废水及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2)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伊川县白元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元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车间外设置车辆冲洗装置1套，并配套沉淀池(5m ³)处理后循环使用；车间地面采用干式吸尘器，不再产生清洗废水，不再设置沉淀池；生活污水利用厂区现有化粪池(40m ³)收集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伊川县白元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5	噪声。采取合理有效的基础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项目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6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应按规定处置。厂内固废暂存间按照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进行建设，定期清理外售综合利用，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废耐火砖、沉淀池底泥。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收尘灰下灰口设置吨包袋收集除尘灰，定期清理，作为产品使用；废耐火砖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底泥定期清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自查结论

根据自查结果，我公司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年加工5万吨增碳剂项目基本建设完毕，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内容进行了落实。

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5日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吨增碳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2025 年 6 月 27 日，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吨增碳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我公司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白元镇水牛沟村，本项目总投资 205 万元。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建成，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1 日-2025 年 6 月 11 日。

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在伊川县白元镇水牛沟村租赁洛阳神都涂料有限公司现有闲置车间，建设 1 条年加工 50000 吨增碳剂生产线。

我公司年加工 5 万吨增碳剂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

2、施工简况

我公司组织召开了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吨增碳剂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

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简况

2025年5月，我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5年6月，编制完成《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年加工5万吨增碳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5年6月27日，我公司组织有关专家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形成了验收组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工程“三同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设置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下一步工作主要是在各级环保部门的指导下，进一步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制度和技能的培训力度，完善环保管理规定，同时加大环境保护工作自查自检的实施力度，保持环境保护工作长期正常运行。

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201612050382
有效期2026年11月9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年加工5万吨增碳剂项目

报告编号： DFJC-050-03-2025

委托单位 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06月17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年加工5万吨增碳剂项目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孝文街道联东 U 谷洛阳国际企业港
19-1 号

邮 编： 471000

电 话： 0379-65110809

邮 箱： lysdfhjcc@163.com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DFJC-050-03-2025

项目名称	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 (批 号)	-----
样品编号	W-1-1-1~W-4-6-1、Q-1-1-1~Q-1-6-1、F-1-1-1~F-1-8-1		
样品状态	见检测结果 1-1、1-2、1-4。		
检测日期	2025 年 06 月 05 日~2025 年 06 月 17 日。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表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 1-1、1-2、1-3、1-4。		
备 注	-----		

编制：郑伟情

审核：

贾楠



签发日期：2025.6.17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备注
2025.06.05	第一次 (10:00-11: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97	平均气温 28.1℃; 平均气压 100.3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2.1m/s
		厂界外下风向 2#	223	
		厂界外下风向 3#	353	
		厂界外下风向 4#	371	
	第二次 (12:00-13:00)	厂界外下风向 1#	321	平均气温 32.3℃; 平均气压 100.1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2.0m/s
		厂界外下风向 2#	245	
		厂界外下风向 3#	298	
		厂界外下风向 4#	283	
	第三次 (14:00-15: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66	平均气温 34.1℃; 平均气压 100.0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9m/s
		厂界外下风向 2#	342	
		厂界外下风向 3#	285	
		厂界外下风向 4#	323	
2025.06.06	第一次 (10:00-11: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99	平均气温 30.1℃; 平均气压 100.2kPa; 西风; 平均风速 2.1m/s
		厂界外下风向 2#	225	
		厂界外下风向 3#	281	
		厂界外下风向 4#	318	
	第二次 (12:00-13: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65	平均气温 32.6℃; 平均气压 100.0kPa; 西风; 平均风速 2.0m/s
		厂界外下风向 2#	302	
		厂界外下风向 3#	246	
		厂界外下风向 4#	359	
	第三次 (14:00-15: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88	平均气温 37.1℃; 平均气压 99.9kPa; 西风; 平均风速 1.8m/s
		厂界外下风向 2#	230	
		厂界外下风向 3#	346	
		厂界外下风向 4#	269	
样品状态	颗粒物：固态、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 ³ /h)	颗粒物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高效覆膜 滤袋除尘 器排气筒	2025.06.05	第一次	2.08×10 ⁴	7.6	0.158	固态、滤膜 包装完好无 破损。
		第二次	2.08×10 ⁴	8.1	0.168	
		第三次	2.07×10 ⁴	5.9	0.122	
		均值	2.08×10 ⁴	7.2	0.150	
高效覆膜 滤袋除尘 器排气筒	2025.06.06	第一次	2.08×10 ⁴	6.5	0.135	
		第二次	2.07×10 ⁴	7.1	0.147	
		第三次	2.08×10 ⁴	7.8	0.162	
		均值	2.08×10 ⁴	7.1	0.148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5.06.05	56	46
2		2025.06.06	55	46
3	南厂界	2025.06.05	55	46
4		2025.06.06	56	45
5	西厂界	2025.06.05	55	47
6		2025.06.06	56	46
7	北厂界	2025.06.05	55	45
8		2025.06.06	55	46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1-4。

表 1-4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2025.06.05				2025.06.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粪池出口	pH 值	6.9	6.8	6.9	6.9	6.9	6.9	6.8	6.9
	氨氮 (mg/L)	7.04	8.07	7.58	7.64	7.58	7.40	7.76	7.88
	总磷 (mg/L)	0.25	0.26	0.24	0.25	0.26	0.25	0.26	0.25
	石油类 (mg/L)	0.24	0.23	0.23	0.22	0.27	0.24	0.26	0.23
	悬浮物 (mg/L)	151	153	157	152	155	150	159	154
	化学需氧量 (mg/L)	179	191	186	194	195	197	188	18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4.1	48.5	46.9	49.9	49.5	49.9	47.1	45.6
样品状态	水样均为液态，微黄、有味、有肉眼可见物。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168 μ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仪 SX83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BSA224S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0.5mg/L

质控总结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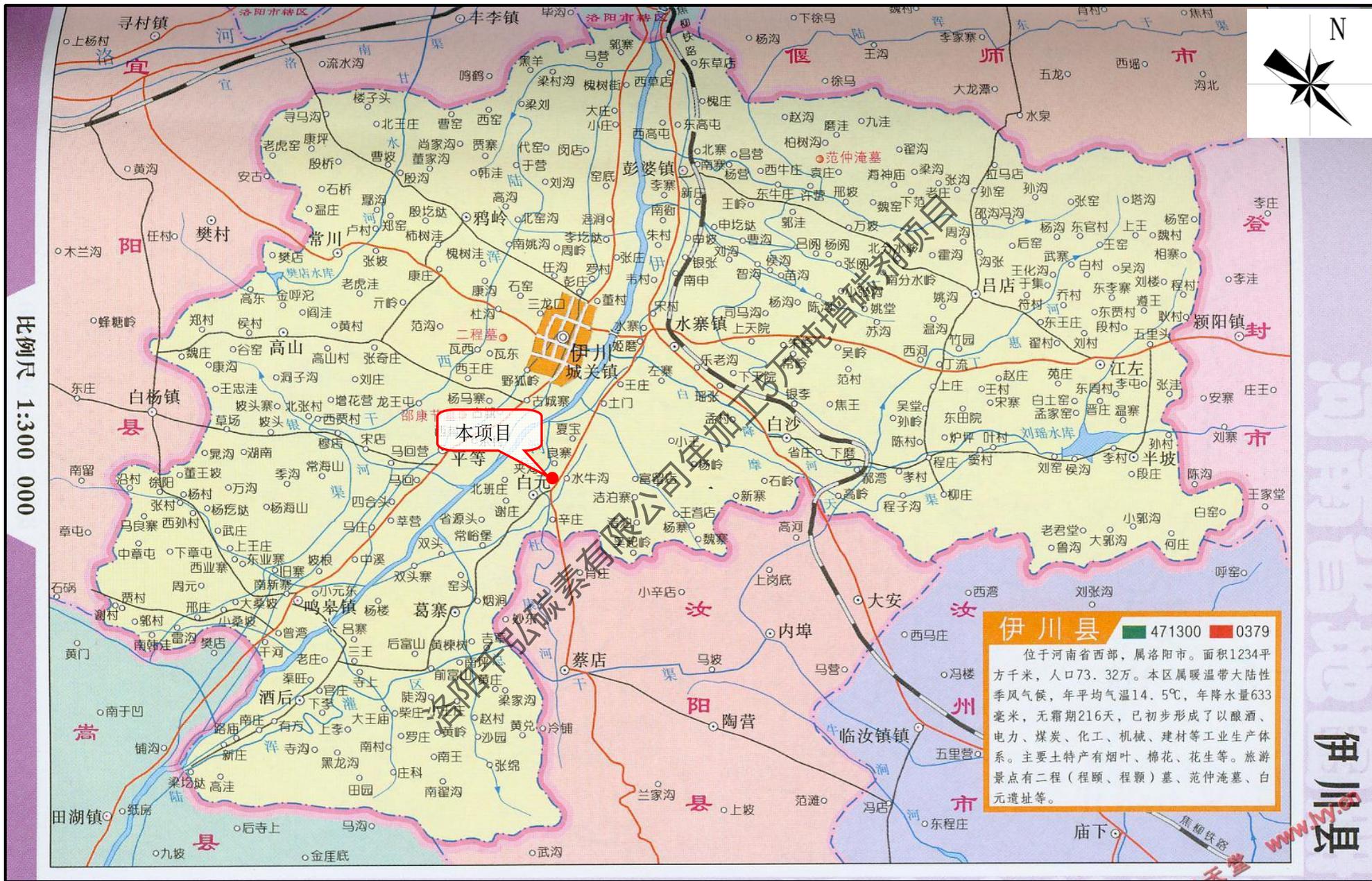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以下空白

洛阳干弘碳素有限公司年加工5万吨增碳剂项目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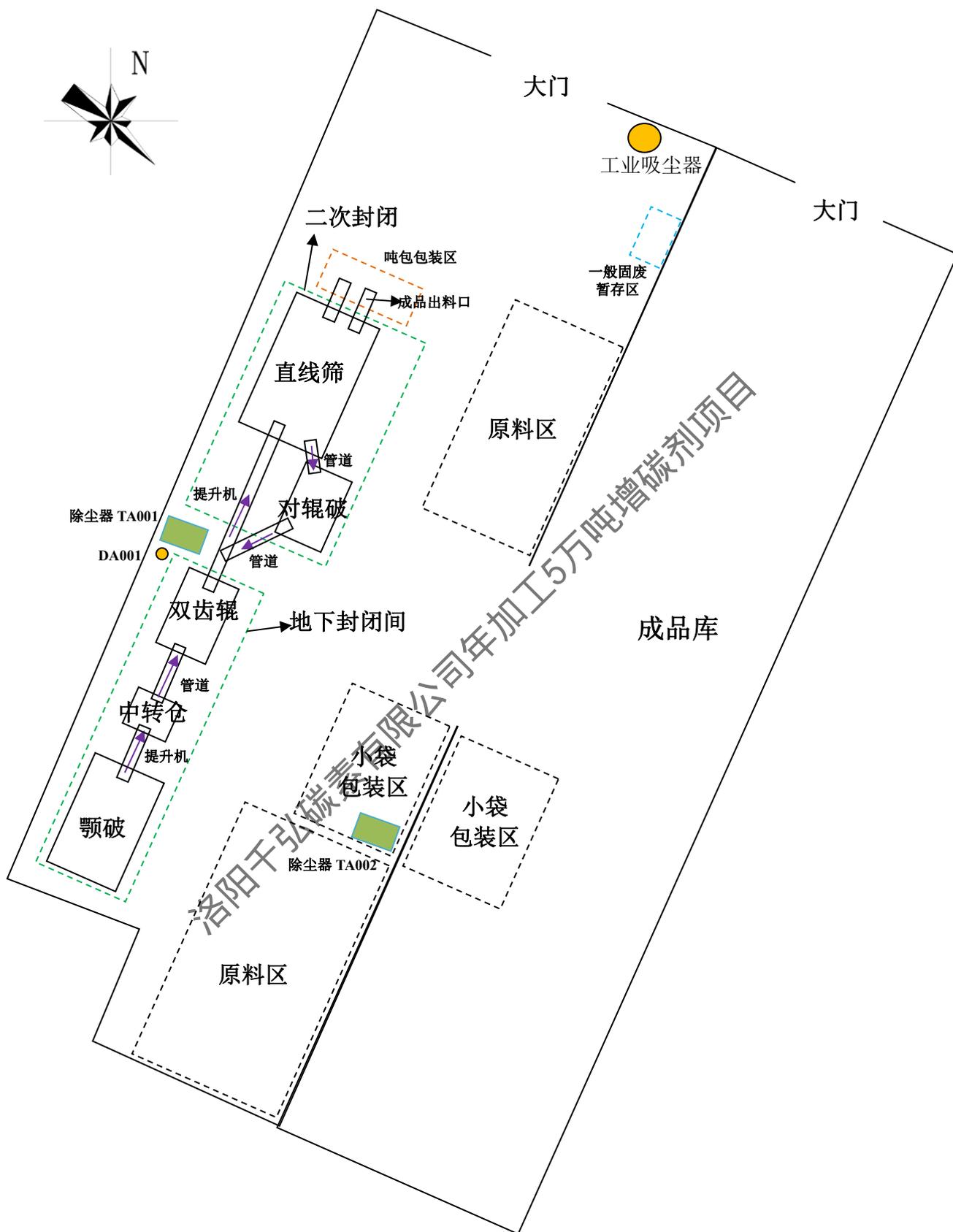
附图二：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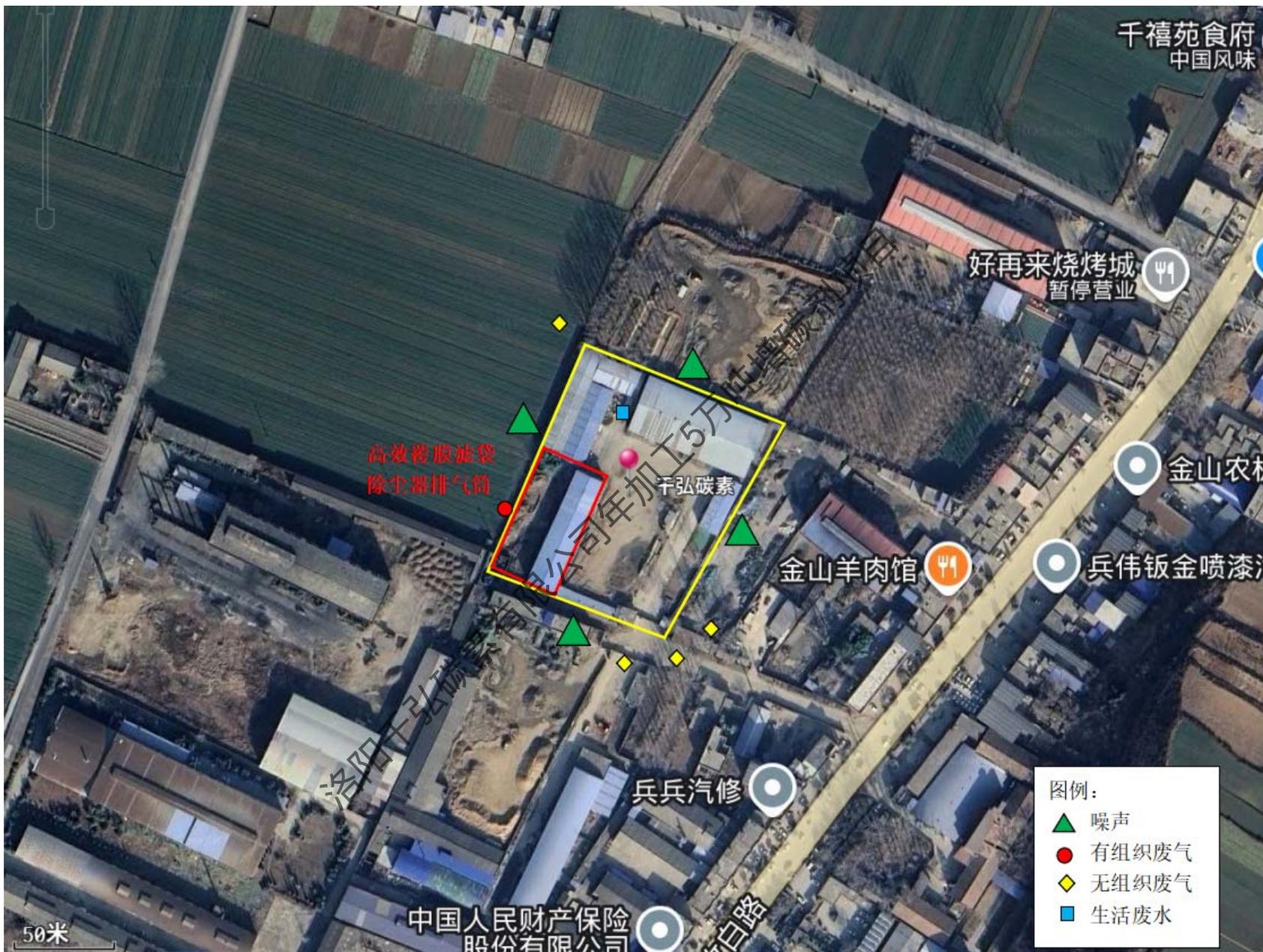
附图三：项目环评设计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项目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六：监测点位示意图



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 (TA001)



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 (TA002)



排气筒 (DA001)



二次密闭间



工业吸尘器



车辆冲洗装置

附图七：项目环保设施图

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吨增碳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27 日，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吨增碳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文件要求，建设单位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投资 205 万元，在伊川县白元镇水牛沟村租赁洛阳神都涂料有限公司现有闲置车间，建设 1 条年加工 50000 吨增碳剂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吨增碳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4]31 号。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5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 19.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吨增碳剂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察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总体规模不变，项目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有组织废气：投料口设置侧吸集气罩；中转仓落料产尘点设置集气管道；颚破、双齿辊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同时置于地下密闭间并连接集气管道；直线筛上方设集气管道、对辊破出料口设置集气罩，设置 1 个封闭间并连接集气管道；吨包装袋包装出料口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后共用 1 套高效覆膜滤筒除

尘器（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处理排放；小袋包装料仓落料产尘点设置集气管道；小袋包装出料口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后共用 1 套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TA002）+15m 高排气筒（DA001）处理排放。

无组织废气：封闭车间阻隔，颚式破碎机、双齿辊破碎机等设置于地下密闭间，直线筛、对辊破碎机二次封闭。

（二）废水：车间外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1 套，并配套沉淀池（5m³）处理后循环使用；车间地面采用干式吸尘器，不再产生清洗废水，不再设置沉淀池；生活污水利用厂区现有化粪池（40m³）收集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伊川县白元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三）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运营期间各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安装于室内及距离衰减，在设备选型上优先选择低噪声环保型设备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废耐火砖、沉淀池底泥。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收尘灰下灰口设置吨包装袋收集除尘灰，定期清理，作为产品使用；废耐火砖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底泥定期清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检测结果

1、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5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5-47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化粪池出口各污染物浓度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伊川县白元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灰、废耐火砖、沉淀池底泥、职工生活垃圾。

除尘器收尘灰：经除尘器下方密闭卸灰收集后无需加工处理，小袋包装后直

接作为产品进行外售，用于石墨制品制造，不作为固体废物处置。

废耐火砖：本项目原料废石墨坩埚（块料）中参杂有废耐火砖，下料过程中分拣出废耐火砖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2m²）定期外售。

沉淀池底泥：本项目车辆冲洗沉淀池、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沉淀池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底泥沉淀物，主要为碳粉，定期清理后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废气

项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碳黑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8mg/m³，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51kg/h 和《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中颗粒物排放限值：10mg/m³ 的要求；废气无组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本项目废水中 COD 排放量为 0.0168t/a，能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COD 排放量 0.0323t/a 要求；废水中 NH₃-N 排放量为 0.0009t/a，能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NH₃-N 排放量 0.0034t/a 要求。

因此，项目建设满足环评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我单位根据监测报告结论逐一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八条情形（简称以下第八条）可得出结论：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我单位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我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进行建设验收，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我单位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我单位不需分期验收。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我单位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未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我单位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均为属实，内容无缺失和遗漏，且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我单位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通过对照检查，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吨增碳剂项目不存在第八条中各类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中各项规定，符合验收合格要求。

郭天赐

张英贵

洛阳千弘碳素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7 日